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《宏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宏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宏达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